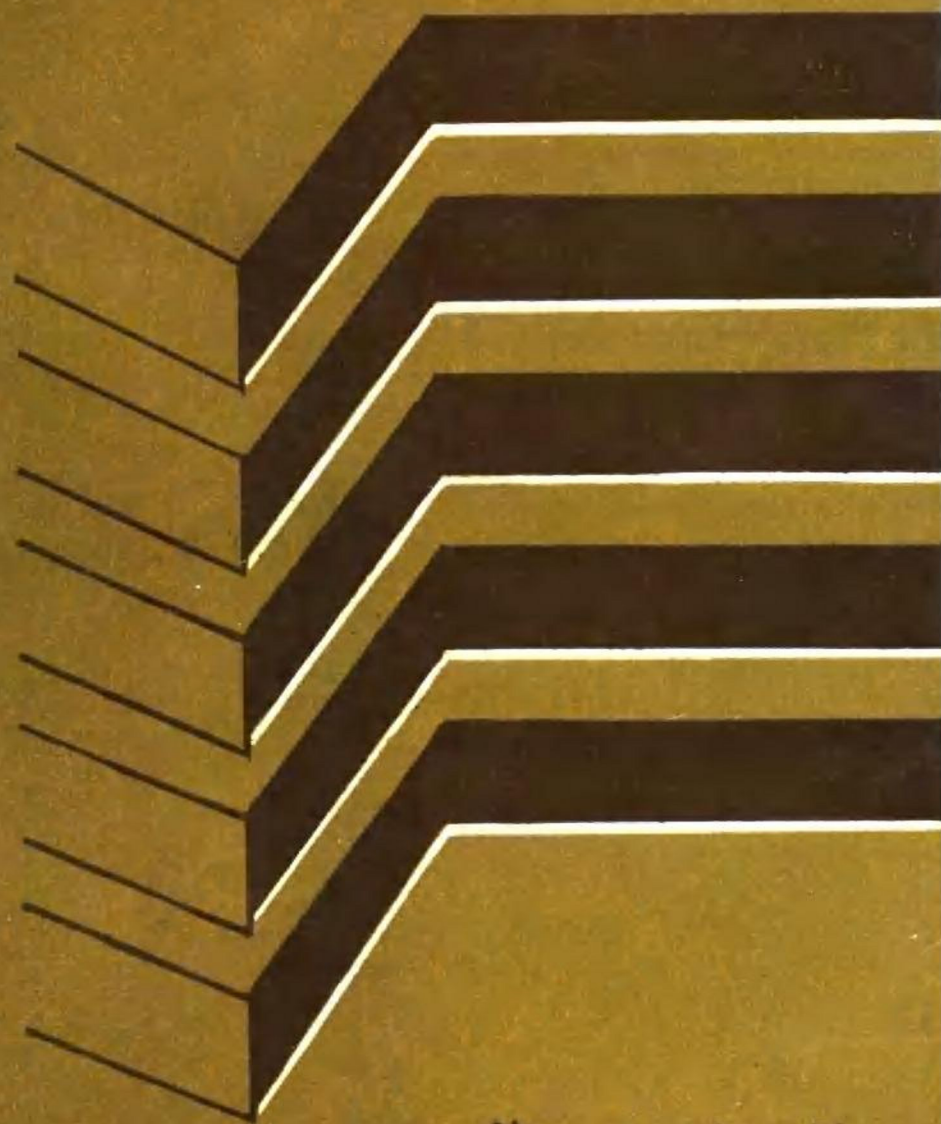


#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范声华 主编



地质出版社

#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主 编 范声华  
副主编 陆汉冲

01335/29

地 资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5 号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比较系统、全面论述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著作。主要内容有：社会再生产与固定资产再生产、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布局与场址选择、建筑工程地质勘察与设计、工程量计算、基本建设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基本建设物资管理等；该书还结合地质矿产部门基建管理实际，介绍、阐述了地质队基地改扩建规划及有关内容。

本书可作为各行业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特别是地质、冶金、矿业部门基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读物。

###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管 理

主 编 范声华

副主编 陆汉冲

\*  
责任编辑：陆 维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29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  
开本：787×1092<sup>1</sup>/<sub>16</sub> 印张：21.5 字数：509000  
1992年4月北京第一版·1992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定价：14.50元  
ISBN 7-116-00981-1/F·07

# 序

基本建设是建造、形成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基本建设对于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加国家财富，实现国民经济四个现代化以及改善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地质矿产部门来说，基本建设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地质找矿工作的布局、速度、成果及其经济效益。而长期以来，地矿部门基本建设管理却普遍存在着人员较少、素质较低、管理薄弱的状况。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搞好地矿部门投资经济专业教学，提高建设单位人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专门编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一书实为必要。

以范声华、陆汉冲为正、副主编编著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以建设项目为对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完整地阐明有关基本建设理论与方法，并尽量注意到与地矿部门的实际管理相结合。本书立论正确，论据充足，材料较丰富，可作为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基建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读物；也可做高等院校《投资经济》专业的教材或参考书。当然，由于作者水平所限，特别是由于专门论述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管理是带有探索性的尝试，因此，很可能有些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给予指正。

牟建华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

# 前 言

本书立足于建设单位，以基本建设项目为管理对象，全面、系统地阐述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适宜于从事基本建设的管理人员自学、培训之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投资经济》专业的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由范声华教授任主编，陆汉冲高工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的分工如下：

范声华——第一、二、三、四章；李雅文、严汉民——第五章；陈业光——第六、十二、十三、十九章；张国——第七章；陆汉冲——第八、二十二章；李守华——第九、十、十一章；葛素萍、黄北雷——第十四章；张卫东——第十五章；师慧英——第十六、二十章；吴湘育、陆汉冲——第十七章；唐兰、陈业光——第十八章；冯子亚——第二十一章。

本书由范声华负责总纂，并送交同行专家进行了审查。同行专家参加审查的有：国家统计局财务基建司司长、高级经济师王济来（主审）、投资统计司原副司长、一级调研员、高级统计师杨实权（副主审），河北地质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孔珣，天津地矿局原副局长、高级工程师高廷梁，河北地质学院副教授刘建勋。地质矿产部原副部长牟建华为本书作序，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在搜集资料、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地质矿产部、河北地质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还得到王凯、顾润波、张举纲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谢意。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1.9.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1
第一节 社会再生产与固定资产再生产.....	1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概念.....	5
第三节 基本建设分类.....	9
第四节 基本建设活动与建筑业活动的区别与联系.....	13
<b>第二章 基本建设的特点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b> .....	15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特点.....	15
第二节 基本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8
第三节 地矿部门基本建设的概况及其成就.....	22
<b>第三章 基本建设程序</b> .....	27
第一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客观规律性.....	27
第二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内容.....	29
第三节 基本建设实践的历史回顾与坚持基本建设程序的必要性.....	33
第四节 坚持和进一步完善基本建设程序.....	35
<b>第四章 基本建设管理机构及其职责</b> .....	39
第一节 基本建设综合管理机构.....	39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专业管理机构和专业工作部门.....	40
第三节 基本建设的执行机构——建设单位.....	42
<b>第五章 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b> .....	48
第一节 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任务及其必要性.....	48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的阶段划分及其基本内容.....	51
第三节 拟建项目产品需求量的预测.....	54
第四节 对拟建项目的财务评价.....	59
第五节 对拟建项目的国民经济评价.....	66
第六节 对拟建项目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69
<b>第六章 建设项目布局与场址选择</b> .....	73
第一节 建设项目布局的意义与原则.....	73
第二节 建设场址选择.....	75
第三节 选址报告与审批.....	79
<b>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的编制</b> .....	84
第一节 设计任务书的意义和作用.....	84
第二节 设计任务书的内容.....	85
第三节 设计任务书的编制与审批.....	90
<b>第八章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与设计</b> .....	94

第一节	工程地质勘察	94
第二节	工程设计	98
第三节	初步设计	99
第四节	施工图设计	103
<b>第九章</b>	<b>建筑识图</b>	<b>107</b>
第一节	房屋建筑图的一般知识	107
第二节	怎样认识房屋建筑图	115
第三节	怎样认识房屋结构图	121
第四节	设备安装施工图的识图	127
<b>第十章</b>	<b>工程量计算</b>	<b>134</b>
第一节	工程量计算的概念	134
第二节	工程量计算(一)	135
第三节	工程量计算(二)	141
第四节	工程量计算(三)	146
<b>第十一章</b>	<b>基本建设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b>	<b>164</b>
第一节	概(预)算编制的基本定额	164
第二节	设计概算的编制	168
第三节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172
第四节	预决算审核	177
<b>第十二章</b>	<b>建设工程的招标承包制</b>	<b>185</b>
第一节	招标承包制概述	185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188
第三节	正确选择承包单位和编制标底	190
第四节	评标的方法	193
<b>第十三章</b>	<b>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制度</b>	<b>199</b>
第一节	投资包干制概述	199
第二节	投资包干指标的确定	201
第三节	投资包干合同	204
<b>第十四章</b>	<b>经济合同法在基本建设中的运用</b>	<b>205</b>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的概述	205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07
<b>第十五章</b>	<b>基本建设计划管理</b>	<b>215</b>
第一节	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任务与计划指标体系	215
第二节	基本建设计划的编制与审批	219
第三节	基本建设计划的执行与考核评价	227
<b>第十六章</b>	<b>基本建设资金管理</b>	<b>234</b>
第一节	基本建设资金的内容及其运动	234
第二节	基本建设预算拨款的管理	237
第三节	基本建设自筹资金拨款的管理	240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借款的管理	242
<b>第十七章</b>	<b>基本建设物资管理</b>	247
第一节	基本建设物资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247
第二节	基本建设物资管理的渠道与分配体制	248
第三节	基本建设材料的供应和管理	251
第四节	基本建设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257
<b>第十八章</b>	<b>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建设监理制</b>	262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意义	262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263
第三节	建设监理制	271
<b>第十九章</b>	<b>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基建档案</b>	276
第一节	竣工验收的目的与作用	276
第二节	竣工图和竣工报告	278
第三节	竣工验收的程序	283
第四节	基本建设档案的组卷建档	287
<b>第二十章</b>	<b>基本建设财务决算</b>	294
第一节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294
第二节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299
<b>第二十一章</b>	<b>基本建设主要统计指标与投资效益分析</b>	308
第一节	基本建设统计的对象、任务和范围	308
第二节	基本建设项目统计	309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额统计	311
第四节	基本建设新增固定资产统计	315
第五节	房屋建筑面积统计	316
第六节	基本建设投资效益统计	318
<b>第二十二章</b>	<b>地质队基地改扩建规划的编制与实施</b>	322
第一节	地质队基地的现状改扩建基地规划编制的原则	322
第二节	地质队基地改扩建规划的编制	325
第三节	地质队基地改扩建规划的实施	333
<b>主要参考文献</b>		335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社会再生产与固定资产再生产

研究、明确基本建设概念十分重要，它不仅关系到基本建设经济学、基本建设管理学等学科的建设问题，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但是谁都知道，回答基本建设的概念，给它下个确切的定义，是比较困难的。这是因为，不仅在理论认识上长期以来大家看法不一致，而且，理论上的概念和实际上管理也不吻合。本书是一本专业性较强，着重结合地质矿产部门基本建设工作实际论述管理学科方面的著作。因此，对基本建设概念只做一般性探讨并确定其含义。对不同观点，只做简单介绍，不做评论。并把我们认为比较合适的观点，做为基本建设的概念。

### 一、基本建设概念的几种不同观点

长期以来，全国上下对基本建设概念的理解很不一致。归纳起来有以下五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基本建设是指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这是近几年来较为普遍的认识<sup>①</sup>。

第二种观点，认为：基本建设是指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这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起，一直延续时间很长的一种观点。1952年政务院规定：“凡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恢复工程及与之连带的工作为基本建设”。《基本建设工作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3年版）也持这种观点。

第三种观点，认为：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主要形式，但也包括部分简单再生产，即补偿报废能力的新建项目。

第四种观点，认为：固定资产投资经济（活动）可代替基本建设概念，但认为只是固定资产的购置与配置工作，才属于基本建设，而否认固定资产的“生产”与基本建设的不关系。

第五种观点，部分同意第四种观点，但不认为所有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都是基本建设，只承认积累性固定资产的投资活动才具有基本建设的性质<sup>②</sup>。

本书对基本建设概念所持的观点，与上述第三种论点大致相近，但不完全一致（本书对基本建设概念的表述见本章第二节）。

论述基本建设概念，我们认为应从固定资产的建造与购置活动开始，从社会再生产开始。

### 二、社会再生产

#### （一）社会再生产的含义

社会总产品必须经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四个阶段（或四个环节）。这四个阶

① 《基本建设经济学》一书是这种观点代表作，中国财经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基本建设概念再探讨》一文即持这种观点，见《基建优化》杂志1988年第1期。

段每过一次，为再生产的一个周期，这种生产过程周而复始的重复和更新，叫做社会再生产。

马克思在论述社会再生产时指出：“生产过程不问它的社会形式如何，总必须是连续的，要周期不断地重新通过相同各个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它也同样不能停止生产。所以，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只要是在不断联系中，作为一个不断更新的流动来看，便同时是再生产过程”<sup>①</sup>。这段话，马克思不仅对社会再生产下了最完整、最确切的定义，并指出了其客观性，社会再生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然条件。

任何一个社会生产出的总产品，必须包括两个部分：首先是进行补偿；其次才是消费。如不这样，就不能继续生产，就不具备生产条件。马克思指出：“生产条件同样就是再生产的条件。任何一个社会，如果不是有一部分产品不断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它就不会继续生产，那就是不能再生产”<sup>②</sup>。这里所说的“新生产的要素”，不仅包括生产资料，而且包括生活资料和劳动力，这些就是再生产的要素。因此，社会再生产过程不但是社会产品的再生产，即生产资料的再生产和生活资料的再生产，而且是劳动力的再生产。

由于任何生产和再生产过程，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之下进行，总是不能离开生产关系的一定历史形式而单独存在；由于个人消费也包括一切社会阶级和社会集团的消费，所以，社会再生产不仅是生产力的再生产，而且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

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近代任何一个社会的总产品的生产过程，都必须以流通过程为媒介，才能开始；而生产过程结束后，又必须进入流通过程，才能进入消费，这是商品经济包括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点，流通之于社会生产，犹如循环系统之于人体一样，十分重要，必须予以重视。

社会再生产过程，由全社会的一切个别企业再生产过程的总和构成。个别企业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元素，一个细胞，一个环节；它们互为前提，互为条件，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形成社会再生产的总运动。

## （二）社会再生产的规模

按再生产的规模来划分，社会再生产和个别企业再生产均可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两种。

所谓简单再生产，是指生产在原有规模上不断重复进行，每一轮（例如一年）生产的产品仅够补偿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没有剩余产品追加到下一轮的生产中去，其生产规模不变。

所谓扩大再生产，是指生产在更大规模上不断重复进行，每一轮（例如一年）生产的产品，除了补偿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以外，还有剩余产品可以追加到下一轮的生产中去，其生产规模发生变化了，扩大了。

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是同一过程的两种形式。例如，某厂原来年总产品为100万元，后因追加投资，下一年总产品为150万元，变成了扩大再生产。这次扩大再生产，等于简单再生产的100万元加上超过额50万元之和。这50万元超过额是扩大再生产的一部分，所以，扩大再生产等于简单再生产加上一个超过额，这简单再生产乃是扩大再生产的

① ②《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19页。

基础和出发点。明确这一点，对下一步理解、分析基本建设的概念很重要。

对于扩大再生产，有两种不同的情况必须在性质上加以区别：一种是内容扩大再生产，即由于改进生产要素的质量，提高了效率而使生产在规模扩大的基础上重复进行；另一种是外延扩大再生产，是由于增加生产要素的数量，扩大生产场所而使生产在规模扩大的基础上重复进行。

### 三、固定资产的再生产

#### （一）固定资产的含义

固定资产，是指在社会再生产中，能够在较长时期内为生产服务、为人们生活服务的物质资料。

固定资产按其经济用途来划分，可分为生产性固定资产与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两大类。生产性固定资产，是指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能在较长时间内发挥作用而不改变其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是人们用来改变劳动对象的物质技术手段，如厂房、机器设备、钻机、水泵等。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是指能较长时间使用而不改变其实物形态的消费资料，如住宅、学校、医院和其他生活福利设施等。

确定某一物品是否为固定资产，不取决于它的物质属性，而取决于它是否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长期地发挥作用。例如，探矿机械厂生产出来的钻机，并不是固定资产，仅是该工厂的“待售商品”；只有把它转移（调拨或出售）给地质队使用，在生产中长期发挥作用，才算固定资产。

#### （二）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区别

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是生产性固定资产。它和流动资产在经济性质上不同，主要区别是：

第一，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发挥劳动资料的作用，而流动资产则起劳动对象的作用；

第二，固定资产反复多次地参加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中较长期保持原有的实物形态，直到完全损耗报废，才需要进行实物形态的补偿或替换，而流动资产只能参加一次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中改变或消失其本身的实物形态，也就是说，流动资产在每一个生产周期后，都必须在实物形态上得到补偿；

第三，固定资产在整个发挥作用时期内，它的价值是按损耗程度逐步转移到产品中去，而流动资产只参加一次生产过程，它的价值是在这一次生产过程中全部转移到产品中。

#### （三）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及其补偿的形式

所谓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是指固定资产的不断补偿、不断更新、不断积累和不断扩大的过程。由于固定资产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会逐渐损耗而最后丧失其作用，如果不进行补偿，就不能保证原有的生产规模，不进行积累并把它用之于生产上，就不能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固定资产的再生产，也可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 1. 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物质补偿

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必须从物质形态上得到补偿，才能继续进行。它的物质补偿是通过大修理和更新来实现。

（1）固定资产大修理，是指固定资产在长期使用后，为了恢复原有性能而对它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修理和更换，如对原有机器设备更换主要部件、配件，对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进行翻修等，这只是对损耗的固定资产进行部分补偿。

(2) 固定资产的全部更新，是指固定资产基本部分已经损坏或全部丧失它的使用价值(如：机器报废)时，另行购置新的固定资产来替换它，以保持它的原有规模。当固定资产到达了寿命的终点时，“如果不是这样，再生产本身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进行”<sup>①</sup>。这种补缺，从整个社会来说，只能维持原来的简单再生产，不能实现扩大再生产。但是，固定资产的更新，在技术进步日新月异的今天，总是结合技术改造(如对原有车间、生产线进行局部性改造)进行的，结果获得在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同时，还可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实现扩大再生产的目的。

## 2. 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价值补偿

### (1) 价值补偿的含义

固定资产大修理和全部更新的价值补偿，是通过提取折旧基金(包括大修理和基本折旧基金)的办法来实现的。折旧基金是根据固定资产的磨损程度，逐年从新产品中提取的一部分价值。也就是说，折旧基金是以货币形态反映固定资产的损耗。

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损耗两者不能完全等同起来，因为折旧基金只是一种经济现象，而固定资产有形损耗却是物质现象。在固定资产实物的磨损消耗过程中，使用价值会逐渐消失，而价值则不会消失，它会发生转移，会保存和再现于所生产的产品价值中。所以，固定资产的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并不相同。

### (2) 折旧基金的两个用途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一般用途，是作为已消耗掉的劳动资料的补偿基金，用来重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和购买机器设备。从这个意义来说，它是属于简单再生产的性质，这是折旧基金的基本用途。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特殊用途，是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作为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来利用，其主要原因是：

第一，固定资产的物质形态在发挥职能期间是不变的，不到报废时间是不需要更新的；而折旧资金在每一次生产过程中提取一部分，放在生产以外贮存起来，形成“货币沉淀”，它便可以作为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这种情况是由于固定资产在价值补偿过程和实物补偿过程不一致而形成的。

第二，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同样机器的再生产费用降低了，同样的货币数量可买到更多机器，或者按原始价值提取折旧基金中的一部分(即超过机器新价值的那一部分价值)也可作为积累，用来进行扩大再生产。马克思说：“我认为，折旧基金，即补偿固定资本磨损的基金，同样也就是积累基金”。<sup>②</sup>又说：“当机器的磨损只是在计算中而实际尚未发生作用的那段时间里，折旧基金本身也可以作积累之用”。<sup>③</sup>同时，还应该看到：固定资产愈密集的部门和企业，其折旧基金愈多，将折旧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也愈大。

## 3. 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也应包括在基本建设的范围之内。

这是因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9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58—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二分册，1974年，第69页。

第一，固定资产全部更新，无论从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上看，都包括着扩大再生产的因素。

第二，理论上的抽象阐述，可以把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截然分开，但现实情况却是二者密不可分，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和出发点，它在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总体中，总是占有最大最重要的一部分。

第三，固定资产的建设，无论是更新或增添、扩大，其实际工作内容都是一样的。例如，只要是建厂房，都需要设计、施工；只要是机器设备，都需要选型、购买，大部分需要安装与调试。

第四，由于受自然灾害（例如地震灾害）建筑物或构筑物遭到破坏的，重建时属于固定资产“恢复”。从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总体上看并没有增加，但是，它使用的是积累基金，而不是更改基金。在这里，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也是交织在一起的。

#### 4. 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扩大原有固定资产的规模

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积累基金，部分来自折旧基金。与前面所讲的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一样，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也有外延和内含扩大再生产两种不同方式，它们同建设资金的来源没有关系，但与建设性质有关系。外延性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主要列入“新建”和“扩建”，而内含性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一般来说列入“改建”。

#### 四、固定资产的再生产与基本建设的关系

在我们比较详细的论述了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过程之后，可以得到这样结论：一切固定资产经过一定时期磨损以后，总有一天其使用价值全部丧失掉，价值也全部转移出去，必须重新更换新的固定资产来代替已报废的固定资产。否则，无论是个别企业的再生产，或是社会再生产，都将无法进行。

更新固定资产的办法无非是两条：一条是购买（引进）现成的劳动手段，如汽车、船舶、飞机、机车、机床、锅炉、发电设备、起重设备等，有的到货立即可用，有的需安装后才能用；另一条是建造，通过购买建筑材料和其它物资，以及征地、勘查、设计、施工等一系列活动才能完成。

无论是购置固定资产，还是建造固定资产，其工作程序、方法、资金渠道、协作部门、管理方式和形成过程等，与工农业生产、与交通运输、商业、金融等行业活动都不相同，有其独自特点，这种购置或建造新的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过程就是基本建设。购置和建造新固定资产的货币额，就是“基本建设投资”（如果把更新改造资金包括进来，也可叫做“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投资，是基本建设的起点，投资目的的实现过程，是把货币投资变成固定资产实物的经济活动过程。

##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概念

### 一、基本建设一词的含义

众所周知，资本主义国家只有“资本投资”（Capital investment）的概念，没有“基本建设”这个词。“基本建设”一词，是从俄文 Капитальное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翻译过来的。Капитальное 含有基本的、价值大的或资本的意思（它来源于拉丁文的 Capitalis，原意是基本的或根本的意思），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是指建设；所以，合译为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一词，最早见于1922年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关于工业状况报告的决议》（基本建设费用）。1926年，斯大林在《关于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的报告中提出：“要在新技术基础上革新我国工业，就需要大宗的、极大宗的资本。可是我们的资本很少，这是你们大家知道的。今年我们对工业基本建设这一主要事业大约只能投资八亿多卢布”。<sup>①</sup>在这里，斯大林把工业基本建设和“在新技术上革新工业”、“需要大宗资本”<sup>②</sup>联系起来。30年代中，苏联的基本建设指的是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和与其相联系的其它工作。1938年以前，固定资产大修理也包括在基本建设之内。1938年，苏联政府决定分别编制大修理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大修理基金不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50年代苏联编写和修订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对基本建设所下的定义是：“基本建设投资就是一定时期用来建立新的和改建现有的生产与非生产方面固定基金的费用总和。国民经济中的基本建设投资，一部分用来补偿已消耗的固定基金。”<sup>③</sup>

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投资”或“固定资本投资”（Fixed—Capital Investment），去掉资本的社会属性，与我们讲的固定资产在实物形态上是相同的。但内容略有区别，它指“当年购入的和自行建设的固定资产价值减去相应出售的价值”，“对现有设备增加主要附件、进行更新和改进而延长其正常使用寿命，或提高生产能力者，也包括在内。”<sup>④</sup>由此可看出，“固定资本投资”的统计范围，既包括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的投资，也包括更新原有设备的投资；既包括资本家私人的投资，也包括政府部门和各种非盈利机构的投资，但不包括居民购买个人消费的耐用品的支出。从以上可看出，“基本建设投资”与“固定资本投资”范围大体一致。

## 二、基本建设的概念

在弄清楚社会再生产、固定资产再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来源之后，就可进一步探讨基本建设的概念了。

基本建设，是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的建设，也就是投资进行建筑、安装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他经济活动，其中，以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为主要形式。

### （一）固定资产的建筑和安装

固定资产的建筑和安装，也称固定资产建造。它包括下述两部分工作：

#### 1.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工程

（1）包括：厂房、仓库、宿舍、机关办公用房、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房屋建筑；

（2）桥梁、水库、电站等构筑物的建造；

（3）管道（蒸气、煤气、石油、天然气、给排水等管道）、输电线路的敷设；

（4）矿井的开凿，石油天然气的钻井工程，水利工程，炼铁炼钢炉、炼焦炉的砌筑；

（5）需要建造的其它工程。

① 《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4页。

② 当时用的是“资本”一词，以后苏联都改为“资产”。

③ 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1959年修订第3版，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633页。

④ 《一般工业统计调查表总说明》，联合国统计局1978年版。

## 2. 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是指固定资产必须进行安装，才能发挥设备功能的工作。例如：化铁炉、炼钢炉、冷却设备、动力设备等，它们不进行安装就不能使用；设备安装工作主要包括：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医疗和试验等的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装置工程。

建筑安装，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它是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性活动，是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固定资产的购置

固定资产的购置，是通过流通过程实现的。包括设备、工具和器具的购置。

固定资产的购置之所以属于基本建设是因为：第一，固定资产和建筑物配套后才能发挥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作用。例如，有了厂房，还得购入机械设备才能生产；有了医院，还需要有病床、医疗器材才能进行医疗；教学、研究机构，如果没有设备、仪器、图书、资料等也无法发挥教学、科研作用。这里应注意一个问题，有些单位，没有建筑施工，只是购进大批固定资产，这样的经济活动也属于基本建设，因为：购进数量多，超过零星购置的界限；设备、仪器或工器具的单价高，超过低值易耗品的单价界限；使用的不是生产费用，而是基本建设投资。对于用基建投资只进行固定资产购置，而不进行建筑安装的经济活动，称为“单纯设备购置”。地质矿产部门这类情况不少，例如，已建成投产的石油勘察队，需要添置石油钻探设备而申请上级批准基本建设投资。第二，判断一个物品是不是固定资产，要根据它的经济内容，根据它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来确定，而不是单纯从它的自然形态、物质技术性质来确定的。

### （三）其他基本建设

其他基本建设，是指在建筑安装、设备购置以外，并与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其他工作。例如，土地征购，如果没有进行，就无处施工；旧建筑物或构筑物如果没有拆除，就不可能在原处进行建设；还有职工培训、科学试验、设备试运转等，如果没有这些工作，基本建设将难以进行，或者工程建成后不能交付使用，无法发挥新的固定资产的作用。

应当指出，在“其他基本建设工作”中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生产性劳动，如勘察设计、联合试车…等；另一部分是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非生产性劳动，如建设单位管理工作等。

## 三、现行制度对基本建设管理范围的规定

对基本建设管理范围的规定，亦即对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和构成的规定，实质上是明确更新改造措施和基本建设划分标准的问题，划分标准清楚了，更便于按划分标准的范围来管理基本建设。

国家有关部委近年来颁布了《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sup>①</sup>，其主要精神如下：

### （一）更新改造措施

更新改造措施是指利用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国家更改措施预算拨款、企业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贷款等资金，对现有企、事业单位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

<sup>①</sup>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1983年6月20日，计资〔1983〕869号。

更新)以及进行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等工程和有关工作。其目的是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治理污染等,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

更新改造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凡使用更改资金搞基本建设工程的,应追查有关方面负责人的责任。

为使更改资金真正用于以内涵为主的技术改造,要掌握以下两条:

1. 要尽量少搞土建,单项工程新增建筑面积不能超过原有面积的30%;用于土建工程量的资金,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20%。个别项目确实需要超过以上规定的,必须按照项目分级管理的规定报批。

2. 工程内容,主要是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对现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而不是搞“厂内外延”。

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按基本建设办法进行管理,并在更新改造措施统计中单独立项。

限额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新增建筑面积超过单项工程原有面积30%的(属于扩建性质),应按基本建设管理。

## (二) 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是指利用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款(从1985年起实行拨改贷——笔者注)、自筹资金、国内外基本建设贷款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的,以扩大再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为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而兴建的新建项目;

2. 为扩大生产能力(新增效益)而增建分厂、主要生产车间、矿井、铁路干支线(包括复线)、码头泊位等扩建项目;

3. 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的项目;

4. 遭受各种灾害,毁坏严重,需要重建整个企、事业的恢复性项目;

5. 没有折旧基金或固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的项目。

基本建设要严格控制规模,集中使用资金,用各种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一律由国家计委审批,小型项目一律由省、市、自治区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并纳入国家计划确定的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以内。不经国家计委和省、市、自治区计委综合平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搞计划外工程,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应追查有关方面负责人的责任。

## (三) 更新改造措施投资与基本建设投资确有必要结合使用的项目

凡是在现有企、事业单位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列入更新改造措施项目计划,但新增加的生产能力(或效益)相当同类产品中大中型基建项目的,应列入基本建设计划,而其投资仍应按规定报批并分别列入更新改造措施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 (四) 不得包括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范围以内的内容

1. 现有企、事业、行政单位零星购置单台设备和建造单项工程,投资在5万元以下的(不含5万元);

2. 设备大修,房屋翻修、加固和拆迁工程;



3.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岁修和加固，油田维护，采掘采伐工业的开拓延伸工程；

4. 市政设施工程维修；

5. 铁路大修及水毁工程的修复，航道、渡口维修和公路桥涵养护；

6. 商、粮、贸、供销部门所搞的简易仓棚等建筑。

以上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范围的内容，应按工程性质划分，而不按资金来源划分。

#### （五）建设项目列入计划和报道的规定

按上述划分规定安排的建设项目，都应分别列入各级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措施计划，并将计划抄送同级统计局和有关银行。各级计委、经委要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认真考核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级统计部门对于违反批准权限安排的计划外建设项目，要如实统计上报，各级领导不得阻挠。

#### 四、正确对待实际管理与理论认识上的不一致

用于更新改造措施的资金数额，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只相当于同时期基本建设资金的40%，后来更新改造资金不断扩大，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增加到相当于同时期基本建设投资的 $\frac{1}{3}$ 以上，这时即把这样一项与基本建设投资目的不同的更改资金与基本建设

资金区分开，分别进行管理，这是因为：

第一，强调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一方面不断地、适当地增加更新改造资金，以便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对现有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采取单独管理和加强管理的措施，以保证当时“先更新，后基建”方针的贯彻执行。

第二，便于计划、统计口径一致，前后衔接。建国以来，计划与统计是将基本建设资金与更新改造资金分别进行管理的，从编制计划，进行拨款，到进度、成果统计，都是按照两个概念不同、又平行的指标分别进行计算的。

当然，两项不同资金分开管理也有弊病。例如，在我们强调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时，增长了更新改造措施的投资，其结果是“捺倒了葫芦，起了瓢”，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还是减不下来。所以，这两项资金今后如何管理还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但是我们认为：对待实际与理论的问题，既不能因为管理制度上之不同，而改变理论上的正确观点，像50年代那样，把基本建设概念，确定为仅仅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而把本应包括的简单再生产排除在外；也不能因为坚持理论上的认识，硬要管理制度上和它完全一致，而不利於管理上的客观要求。两者现在是并存的，但这一现象并不影响理论上的探讨和实际工作上的管理规定，我们相信今后进一步的研究，将会求得理论上更深入的理解和实际工作更有效的管理。

### 第三节 基本建设分类

为了全面论述基本建设的作用，需要阐述基本建设的分类。

基本建设分类，是与基本建设投资方向（用途）、建设规模、项目性质、隶属关系等相联系的。